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茲提述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的條件、復牌進展、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更新及有關停牌及訴訟之近期發展之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信告知本公司，彼決定將本公司列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結束。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各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證明由預計復牌日起最少12個月之足夠營運資金；
- (iii) 處理具爭議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相關事件的關注，並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包括此事件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v)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個性、謹慎程度及品格概無任何導致投資者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vi) 證明具備充分及有效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該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備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未能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間刊發有關復牌建議的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施珊珊女士（附註1）及李永德先生（附註2）；(ii)非執行董事為蔡篤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職位、職責及職務。

附註 2： 李永德先生已委任黃尹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